

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森”“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开源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逐条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关于转租集体土地。根据前次反馈回复，2011 年 10 月 30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崔母村合作社）与 18 名崔母村 10 组农户（以下简称原出租方）《土地流转协议书》租用集体土地；2015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先后两次与崔母村合作社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向公司转租前述土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崔母村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时，出租方的性质为村民还是村集体；（2）《土地流转协议书》是否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崔母村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是否取得原出租方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 7.52 亩集体土地的风险，如有，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崔母村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时，出租方的性质为村民还是村集体；（2）《土地流转协议书》是否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崔母村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是否取得原出租方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2011 年 10 月 30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每亩 1400 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 20.16 亩，出租方为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

2015 年 10 月 28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 18.9 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每亩 1400 元/年。2021 年 10 月 16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5 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 7.52 亩（5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 1400 元/年。

2021年5月28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截止期限为2022年5月15日。

上述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签的《土地流转协议书》未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根据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承诺函,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且均承诺,对于上述租赁事项,本人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任何其他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3)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7.52亩集体土地的风险,如有,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根据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承诺函,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2022年5月15日到期,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7.52亩集体土地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崔母村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时,出租方的性质为村民还是村集体;(2)《土地流转协议书》是否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崔母村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是否取得原出租方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7.52亩集体土地的

风险，如有，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土地租用协议书、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与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书、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会议纪要、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2011 年 10 月 30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每亩 1400 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 20.16 亩，出租方为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

2015 年 10 月 28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 18.9 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每亩 1400 元/年。2021 年 10 月 16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5 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 7.52 亩（5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 1400 元/年。2021 年 5 月 28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不动产权证，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上述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签的《土地流转协议书》未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根据 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且均承诺，对于上述租赁事项，本人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任何其他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

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 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 7.52 亩集体土地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时，出租方为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2）《土地流转协议书》未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崔母村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已经过原出租方同意，不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转租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 7.52 亩集体土地的风险。

2、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曹月明和肖如兰母子二人持有公司 100% 股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

勉尽责。(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董事曹月明已回避表决，其他四名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全体监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采取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曹月明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其他人员均不存在兼任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经过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销售等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公司现任财务总监钱国静的职业经历为：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钱国静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上述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从自身专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①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一系列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等财产，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

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2) 人员独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继承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个别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 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仓库部、财务部、人事部、后勤部八大部门的设置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与制度，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 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②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议题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0 年	第一 届 第 一 次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第一 届 第 二 次 (2021 年 3 月 3 日)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 届 第 三 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完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纠纷处理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综上，公司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④ 如上所述，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措施：针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同时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公司对于上述资金拆借情况，积极督促相关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2)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同时，根据财务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3) 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岗位职责意识：公司已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

风险意识；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表，获取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二、分析过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董事曹月明已回避表决，其他四名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全体监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采取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文件，获取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查阅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所有会议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曹月明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其他人员均不存在兼任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经过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销售等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公司现任财务总监钱国静的职业经历为：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钱国静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上述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从自身专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

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所有会议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全体董监高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①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一系列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等财产，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2) 人员独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继承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个别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的情况。

3) 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仓库部、财务部、人事部、后勤部八大部门的设置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与制度，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 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议题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0 年	第一 届 第 一 次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第一 届 第 二 次 (2021 年 3 月 3 日)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第三次 (2021年9月30 日)	《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完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纠纷处理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④ 如上所述，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措施：针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同时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公司对于上述资金拆借情况，积极督促相关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2)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同时，根据财务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3) 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岗位职责意识：公司已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前次反馈，公司与泰州宇冠不存在销售款和采购款相抵的情况，仅在各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应收和应付款项相抵以净额列示。请公司：（1）结合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结算方式、资金流水补充披露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具有抵消上述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时可执

行，当时是否计划以净额结算；（2）披露说明以净额列示且应收款项抵消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同时若以总额列示上述款项且计提坏账准备，披露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结算方式、资金流水补充披露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具有抵消上述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时可执行，当时是否计划以净额结算；

①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宇冠”）历年签署的业务合同，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向泰州宇冠销售及采购业务款项分别核算及结算。

根据双方 2019 年初签署的《协议》，“双方按期对账，对账金额每半年末以净额列示”，因此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具有抵消上述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在报告各期期末可执行，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计划以净额结算。

②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州宇冠的资金往来与上述业务合同及《协议》一致，在日常业务中分别结算，每半年末对往来款余额进行抵消。

（2）披露说明以净额列示且应收款项抵消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同时若以总额列示上述款项且计提坏账准备，披露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第二十九条 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拥有该抵销权**，并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的金额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条 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企业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在确定抵销权是否可执行时，企业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等各方面因素。”

①上述《协议》表示公司拥有抵销权，满足第二十九条要求，该抵销权没有前置条件，每半年末即时生效，不取决于未来事项，满足第三十条要求，因此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泽宇森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与泰州宇冠签署不附生效条件的抵账协议，已经表明公司决定以净额结算，满足“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的条件。

因此，泽宇森应收、应付泰州宇冠的款项满足第二十八条（一）和（二）的要求，公司在各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应收和应付款项相抵以净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2) 对财务状况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如不抵消，公司需对未抵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 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消金额	100,000.00	443,987.51	56,221.80
如不抵消需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	22,199.38	2,811.09
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8%	1.38%	0.16%

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如不抵消，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有所增加，如下表所示，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很小。

项目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99%	50.47%	99.17%
如不抵消情况下的资产负债率	47.21%	50.47%	99.17%

综上，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向泰州宇冠销售及采购业务款项分别核算及结算，双方按期对账，对账金额每半年末以净额列示，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将与泰州宇冠的应收及应付款项相抵已净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若以总额列示上述款项且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检查公司与“泰州宇冠”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账《协议》；
- 2、收入成本真实性检查；访谈、函证；检查公司银行流水。

二、分析过程

- 1、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与泰州宇冠历年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账《协议》。

（1）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未对销售款和采购款是否相抵做出约定，因此公司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将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分别核算；

(2) 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约定,“双方按期对账,对账金额每半年末以净额列示”,该协议表明,公司具有将截至报告期末的销售与采购往来款项进行抵消的计划及权利,且该权利是可执行的,公司报告期末将销售款和采购款相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州宇冠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采购	付款	期末	抵消金额	抵消后
采购业务/应付	30,000.00	459,134.47	186,708.29	302,426.18	56,221.80	246,204.38

(续)

项目	期初	销售	收款	期末	抵消金额	抵消后
销售业务/应收	59,132.96	887,567.10	890,478.26	56,221.80	56,221.80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采购	付款	期末	抵消金额	抵消后
采购业务/应付	246,204.38	2,743,604.56	3,316,723.29	-326,914.35	443,987.51	-770,901.86

(续)

项目	期初	销售	收款	期末	抵消金额	抵消后
销售业务/应收	-	1,796,118.40	1,198,673.89	597,444.51	443,987.51	153,457.00

备注:抵消金额 443,987.51 为已开票未结算完毕的销售金额,153,457.00 元为尚未开票的销售暂估金额。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采购	付款	期末	抵消金额	抵消后
采购业务/应付	-770,901.86	1,174,067.14	303,165.28	100,000.00	1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	销售	收款	期末	抵消金额	抵消后
销售业务/应收	153,457.00	2,038,000.95	1,590,544.70	600,913.25	100,000.00	500,913.25

主办券商检查了与销售、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收付款单据、出入库单据，经检查，上述采购、销售金额准确；主办券商对泰州宇冠进行了访谈、函证，上述采购、销售金额及抵消后的往来款余额与对方确认无误；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收款、付款金额与收付款原始凭证相符。

综合上述检查，公司实际结算方式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账《协议》的约定相符。

3、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如不抵消，公司需对未抵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消金额	100,000.00	443,987.51	56,221.80
如不抵消需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	22,199.38	2,811.09
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8%	1.38%	0.16%

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如不抵消，公司2019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有所增加，如下表所示，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很小。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99%	50.47%	99.17%
如不抵消情况下的资产负债率	47.21%	50.47%	99.17%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与泰州宇冠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复核了以上表格中财务指标的计算，经复核，相关数据列示真实、准确。

三、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具有抵消上述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于报告各期期末是可执行的，公司于报告各期期末计划以净额结算；

(2) 以净额列示且应收款项抵消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若以总额列示上述款项且计提

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4、关于存货减值。根据前次反馈，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因未达到客户要求，预计将低于成本价格销售。请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面毡和屋面毡阻燃是否已完成销售；（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存货金额、减值比例等）说明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上述面毡和屋面毡阻燃是否已完成销售；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尚未完成销售。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存货金额、减值比例等）说明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报告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持有目的	结存数量 (KG)	成本单价	账面成本	预计单价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准备数	存货净值	减值比例
					估计售价 (不含税)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a	b	c=a*b	d	e=a*d/1.13	f	g	h=e-f-g	i=c-h	j	k=i/c
出售	9,263.15	19.75	182,912.69	17.5	143,455.86	0	10,366.45	133,089.41	49,823.28	133,089.41	27.24%
出售	6,907.11	19.6	135,354.60	20	122,249.73	0	8,834.06	113,415.67	21,938.93	113,415.67	16.21%

预计单价确认依据：由于企业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能够满足较多行业的需求，但行业之间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屋面粘、屋面粘阻燃对于部分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不适用，但对于质量要求不是很高建筑行业而言，是完全适用的，故估计售价采用近期建筑行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认依据：使用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运费及附加税费的合计数，除以当期营业收入，作为销售费用率。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实地查看公司存货
- 2、检查公司近期建筑行业同类产品销售订单
- 3、检查存货期后销售合同
- 4、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查看，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积压存货，不存在残次冷背现象，除公司已计提减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2、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近期建筑行业同类产品销售订单，经检查，公司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使用的单位价格合理。

3、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后销售合同，公司已计提减值的存货，于报告期后尚未实现销售，但部分存货已签署销售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国美赢胜（江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屋面毡阻燃，单位价格为 1.2 元/平方米，换算成克重的单位价格为 20.00 元/kg，与公司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使用的预计售价相符。

4、主办券商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经复核，相关测算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结论

（1）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尚未完成销售；（2）相关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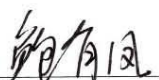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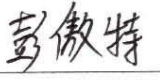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鲍有凤

项目组成员签字：


鲍有凤


沈亮


彭傲特

